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郭佳峰	54	董事會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8日	2020年1月8日	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及 發展的整體制定、監督 及指引
張亞東	51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8日	2020年1月8日	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及 發展的整體制定、監督 及指引
劉文生	59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8日	2020年1月8日	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及 發展的整體制定、監督 及指引
李軍	43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12年3月	2016年12月12日	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工作以及本集團實行其 輕資產代建業務模式的 戰略發展
林三九	56	執行董事	2015年9月	2020年1月8日	運營管理及監督產品研發 中心以及建立營銷服務 中心系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林治洪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¹		[●] ¹	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引及監督
丁祖昱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¹		[●] ¹	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引及監督
陳仁君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¹		[●] ¹	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引及監督

附註：

1. 任命以本文件的刊發為條件。

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詹麗英	43	副總經理	2014年8月	2015年9月	運營管理
祝軍華	48	副總經理	2017年9月	2018年1月	業務管理的戰略規劃及實施以及日常管理及運營
黃鐵江	47	副總經理	2010年1月	2017年1月	政府客戶開發項目的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余致力	44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公司秘書事宜、投資者 關係及企業管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聯。

董事

非執行董事

郭佳峰先生，54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的整體制訂、監督及指引。

郭先生於項目開發及工程營造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過往曾於2000年4月加入綠城集團，並於2006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綠城中國執行董事。彼亦擔任綠城房產（母集團成員公司）的執行總經理，主要負責位於湖南長沙、浙江杭州及浙江舟山項目的物業開發。郭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19年7月期間主要從事個人業務。彼於2019年7月重新加入綠城集團，擔任綠城中國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

張亞東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的整體制定、監督及指引。

張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綠城集團，並擔任綠城中國的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於加入綠城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擔任大連大汽企業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大連高新區管委會主任助理及副主任，遼寧省普蘭店市市委副書記及市長，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黨工委副書記及管委會副主任，大連市城建局黨委書記及局長，大連市建委黨組書記及主任，大連市政府副市長，大連市市委常委及統戰部部長，中國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中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在彼自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大連市政府副市長期間，張先生負責城市建設與管理工作，分管範圍涉及大連市國土資源與房屋局、城鄉建設委員會、規劃局、城市建設管理局及其他相關城建部門等，在城鄉建設和房地產管理方面有着豐富的經驗。

彼於1990年7月在中國遼寧大學獲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7月在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8年7月從中國廈門大學獲得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文生先生，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的整體制定、監督及指引。

劉先生於營運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因彼自1999年6月起擔任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2年6月起擔任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濟師及企業規劃總經理、中交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總經濟師、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Friede Goldman United, Ltd.主席，以及自2015年7月起擔任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5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綠城中國的非執行董事，隨後被重新任命為綠城中國的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綠城中國的董事會聯席主席。

彼於1982年7月於中國大連海事大學（前稱大連海運學院）取得船舶無線電導航專業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4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工作以及本集團實行其輕資產代建業務模式的戰略發展。

彼於2002年2月加入綠城集團，擔任運營管理部的高級職員，隨後自2009年6月起擔任綠城集團運營管理部的部門經理及自2010年4月起擔任物業開發項目公司的總經理。於2012年3月，彼加入綠城管理，並擔任其運營管理中心的總經理。李先生自20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在李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成為中國首家使用輕資產業務模式及首創代建4.0管理體系概念的代建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萬宏香港、綠城建設管理、綠城管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2018年，李先生獲觀點地產新媒體頒發中國年度創新領袖人物獎。於2019年，李先生獲博鰲房地產論壇頒發中國地產風尚大獎－2019中國房地產年度影響力行業領軍人物。

彼於1998年6月於中國南華大學取得暖通空調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建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林三九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運營管理及監督產品研發中心以及建立營銷服務中心系統。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1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浙江萬馬房地產集團副總裁，2006年4月至2006年10月擔任項目公司浙江西子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06年10月加入綠城集團，擔任綠城西子房地產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彼擔任浙江西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總經理。

於2009年3月，林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若干項目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15年9月再度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執行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擔任綠城建設管理、綠城管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彼於1989年6月畢業於中國經濟管理刊受聯合大學杭州市分校，獲得商業管理副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治洪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引及監督。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自2017年起為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任職多間銀行。於2000年12月至2005年11月期間，彼曾先後擔任中國民生銀行大連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及副行長。於2005年至2012年期間，彼曾先後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貿易金融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及總裁。於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期間，彼曾擔任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行長。林先生其後於2015年8月至2016年期間，擔任恒豐銀行行長。

於2008年，林先生獲中國金融工會全國委員會選為全國金融系統職工職業道德建設十佳標兵之一，並獲亞洲銀行家評為亞太及海灣地區50名最有前途的年輕銀行家之一，彼亦獲中國金融工會授予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於2011年，彼獲中國民生銀行頒發十五周年功勳創業者獎。於2015年，彼獲香港文匯報選為2015傑出創新商業領袖。

彼於2014年4月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金融工程）博士學位。

丁祖昱博士，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引及監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博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8）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4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執行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期間擔任易居（中國）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研發部經理，隨後擔任易居（中國）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技術主管，直至2008年1月。於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擔任中國房產資訊集團聯席總裁，並於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國房產資訊集團董事。彼於2011年7月至2017年3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49）的獨立董事。彼於2012年4月至2016年8月擔任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席總裁。彼自2006年7月起擔任易居企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房地產資料及諮詢服務部門總裁，以及自2016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易居企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彼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仁君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指引及監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99年8月之前任職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1999年8月至2001年10月期間，彼曾擔任勞倫斯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以及於2002年2月至2004年7月期間，曾擔任德國杜塞爾多夫展覽（中國）有限公司的行政及財務經理。於2004年7月至2014年1月期間，彼為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的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擔任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彼於1992年7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及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3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3年7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1月起，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任何與其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詹麗英女士，43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7月起獲委任出任該職務，主要負責我們的運營管理工作。

彼於1997年5月加入綠城集團，擔任綠城房產的行政人員直至2005年4月。自2005年5月至2014年7月，彼於綠城集團多個公司擔任經理或副經理。彼隨後於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擔任綠城時代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並於2015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管理中心的首席運營官。

彼於2005年1月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秘書實務副學士學位。

祝軍華先生，48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9年9月獲委任出任該職務，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落實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於2009年3月至2014年6月，祝先生任職於綠城房產總部，主要負責營銷工作。彼隨後於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擔任溫州綠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於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出任融創上海城市公司總經理。於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祝先生於浙江時代擔任鄭州天倫東趙項目的項目經理。

彼於2017年6月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商務管理碩士學位。

黃鐵江先生，47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7年1月獲委任出任該職務，主要負責政府客戶開發項目的管理工作。

黃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本集團平台公司的土木工程師、經理及副總經理。彼於2010年1月加入綠城集團，其後彼擔任本集團項目公司土木工程師、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加入綠城集團之前，黃先生亦於杭州錦山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施工經理。

彼於2015年7月於中國西南科技大學（網上課程）獲得土木工程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余致力先生，44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余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20年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宜、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工作。

余先生在審計、諮詢業務服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年經驗。余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在多間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包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2）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4）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於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服務，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乃中國物業領域的領先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13），而余先生擔任其投資者關係主任。

彼於1997年5月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取得商務管理（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10月20日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並於2006年9月20日成為美國達拉瓦州註冊會計師。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仁君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意見，以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祖昱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就涉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參照不時由董事決定的企業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勾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治洪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新委任向董事提供建議、面試候選人、查核推薦以及考慮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遵守或有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編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我們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擁有經驗及行業背景兼具的均衡組合。我們的董事在各專業領域取得學位，包括工程管理、商業管理、工業與民用建築、應用數學、經濟學、政治經濟學及、船舶無線電導航、英語學及工商管理。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在董事會達致及維持恰當平衡之多元化視角的方法，此與本公司的業務增長息息相關。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最終將按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現有董事會成員乃於考慮上述因素後獲委任。鑑於現有單一性別組成，我們認同於董事會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可予改進，我們將持續根據人選優點，並參考我們的整體多元化政策應用委任原則。我們的董事會相信，如此用人唯才的委任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知到性別多元化格外重要，我們致力於提升本公司所有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以提升我們企業管治的效力。我們已採取並將持續採取行動強化本公司的性別多元化。基於我們行業中經驗豐富管理人才的可得情況，我們亦採納多種措施，在發展我們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管道時提升性別多元化，符合行業慣例，包括篩選董事候選人時將性別多元化視為優先策略，善用社區資源，包括相關協會、社交網絡群體及刊物，並與潛在候選人培養及維持良好關係。

為有效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股東須自行判斷董事會構成是否反映多元化，或以其認同的規模或速度逐漸增加多元化。為此，我們將透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刊發公告及通函，就董事會委任或膺選連任向我們的股東提供各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將討論及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供採納，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每年將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編纂]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等委任函，我們的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及福利。

〔我們的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編纂]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等委任函，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董事袍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編纂〕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等委任函，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預計將分別收取人民幣320,000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的薪酬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予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而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而於〔編纂〕後將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後提供的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廣發融資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廣發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內容：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廣發融資作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廣發融資及向其尋求建議（倘必要）：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述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集團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或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編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就[編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過相互協商延長。